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徵才公告(編制外人力) 徵 オ 圖書資訊處 員額 1 名。 單 位 □ 行政助理。 ■ 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□ 約用助理。 職 稱 □ 其他 。 契 ■ 定期契約:期間自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6 年 4 月 6 日止,並 依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 約 前一日或考試分發人員到職之前一日止。 性 □ 不定期契約。 質 支 每月支領新台幣 34,155 (學士)元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 月 薪 酬 1. 博碩士論文格式審查相關事宜。 工 作 2. 行政庶務相關事宜。 項 目 3. 回覆讀者相關業務諮詢。 4. 其他交辦業務事項。 1. 應具有學士以上學位。 格 2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,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, 條 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,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件 3. 負責盡職,品性端正,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,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一、第一階段:「資格審查」,經審查通過後,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 二、第二階段:「公文製作」評定通過者,始安排進行第三階段甄選,項目如下: (一)「公文製作」:公文製作題目(如簽、函等)至少1題以上,必要時 遊選程 得輔以「工作模擬測驗」, 請應徵者預先準備。 (二)「性格測驗」:進行「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」測驗(時間約30分鐘), 以瞭解應徵者的性格特質與出缺職務之適配度。 三、第三階段: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,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登記資料」完成後,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 -、採書面報名,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 1.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 應徵 下載最新表格)。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 方式與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 日 二、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前以郵件寄達(郵戳為憑),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圖書資

訊處資訊應用組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)」,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 三、聯絡人:郭先生(05-5342601轉 2637)。

備

- 1. 應徵人員如獲錄取,應配合本校「<u>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</u>」規定參與輪調,相關規 定請逕行上網參閱。
- 2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
-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,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 徵文件,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,均不予寄還。
-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,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,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(職、伍)人員,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5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,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- 6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,在候補有效期間(4 個月)內,遇錄取人 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,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-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(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,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)
- 8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- 9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,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 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 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
- 10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綠取者,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,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

註